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656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637號
裁定日期	113年09月04日
聲請人	王千瑜
案由	聲請人為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關於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 1 二、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聲再字第876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19條、第20條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一）及第273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牴觸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，並侵害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平等權、訴訟權、工作權、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，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、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5款、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案件繫屬中，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，且有急迫必要性，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就案件相關之爭議、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，為暫時處分之裁定，憲訴法第4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又聲請意旨關於系爭規定二部分，僅泛言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牴觸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之要件未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四、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亦應駁回。 4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
